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11 月 30 日心競字第 1100007879 號書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 月 28 日心競字第 1110100006 號書函修正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4 月 13 日心競字第 1110004075 號書函修正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5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15729 號函。
- 二、目的：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落實訓練工作，提升選手成績，增進國際比賽臨場經驗，以求在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得到最佳成績、亦同時備戰 2024 巴黎奧運，以期為國家爭取榮譽。
- 三、組織：由本會霹靂舞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一） 培訓隊

- 1、條件：具有我國霹靂舞B級教練證者(我國霹靂舞教練證照目前最高發到B級，110年10月14日剛完成第一屆講習並通過檢定)並可專職擔任培訓教練工作者。
- 2、遴選方式：教練 3 名，由每一階段取得培訓資格之第一順位男、女選手各提名一位教練，餘一教練名額由霹靂舞選訓委員會推薦，教練名單由霹靂舞選訓委員會議審定資格，經會長核准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聘任，若核定名額不足時，以選手所提名之教練優先採用，若僅有一個名額，則以國際成績較佳之選手所選教練優先採用。

（二） 代表隊

- 1、條件：具有我國霹靂舞B級教練證者(我國霹靂舞教練證照目前最高發到B級，於110年10月14日剛完成第一屆講習並通過檢定)並可專職擔任培訓教練工作者。
- 2、遴選方式：於選手選拔賽完成後召開選訓會議，邀請四名代表隊選手列席，先由選手與選訓委員針對 2022 亞運培訓隊教練遴選進行座談後(座談與投票期間有擔任培訓隊教練之委員需先迴避)，再由選手進行記名投票，第一順位男、女選手 各具二票，第二順位男、女選手各具一票，由最高票之兩位教練擔任代表隊教練，如遇三

位教練皆獲得同樣票數時，則僅以第一順位男、女選手所投之票數為準選出，若是再有平手狀態則由選訓委員會討論決議之（有擔任培訓隊教練之委員不得參與決議），最終選手投票出之2022亞運代表隊教練會再經由選訓委員會最終決議通過。

## 五、選手遴選與檢測

### （一）第2階段（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培訓選手遴選標準：依本會第7屆第6次與第7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之2021世界霹靂舞錦標賽國家代表隊賽前訓練名單進行第2階段培訓，其遴選方式為取2020年七場及2021年第一場國手選拔積分賽成績，選出成人男子組與成人女子組總積分最高之前三名為培訓選手，若前三名有人放棄則依序由第四到六名遞補。（本項目屬表現類對戰競賽，集訓期間需有對手練習對戰反應及組合，陪練選手由教練與選訓委員會共商，依照實際需求遴選）。

### （二）第3階段（自111年2月1日起至亞運會結束止）

培訓選手遴選方式：由110年2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之國內積分與認證國際積分加總計算排名積分由高至低排序，男、女擇最優前四名為第3階段培訓選手。

採計積分筆數以期間所辦國內積分場次而定：

- （1）舉辦一或二場採計最優一筆國內積分與一筆認證國際積分。
- （2）舉辦三或四場採計最優二筆國內積分與二筆認證國際積分。
- （3）舉辦五或六場採計最優三筆國內積分與三筆認證國際積分。
- （4）舉辦七或八場採計最優四筆國內積分與四筆認證國際積分。

### （三）亞運代表隊決選：

代表隊選手選拔賽

- （1）資格：第3階段培訓選手
- （2）時間：111年4月14日（四）下午14:00~18:00
- （3）地點：國訓中心行政大樓大禮堂
- （4）選手選拔賽制：男女成人組隊對戰排序依據入選亞運培訓選手之排名而定。男、女子成人組第一階段採循環對戰賽制，依據積分賽所訂排序對應出對戰順序，男子與女子成人組輪流交叉進行，男、女前二

名選手為代表隊正選選手，第三、四名為候補選手。

## 六、附則

### (一) 培訓/代表隊教練 (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 (二) 培訓/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各階段集訓取得培(儲)訓資格之選手，未依規定報到者將以棄權論，自動放棄培訓資格及亞運代表隊之決選資格；取得儲訓選手資格者，如有出缺，由教練團提出選手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遞補。

(五)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六)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國內積分與認證國際積分對照表

	1	2	3	4	5-8	9-16	17-32	33-64
基礎積分	165	134	107	93	62	41	33	自 32 分開始依序遞減
國內選拔賽	基礎積分 X1						國內賽僅採計至 16 強	
世界錦標賽	基礎積分 X5							

亞洲錦標賽	基礎積分 X3
國際公開賽	基礎積分 X2
■參賽隊數超過 100 隊再依人數增加倍率，例如:150 隊參賽則乘以 150%	

#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 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霹靂舞代表隊選拔賽

###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5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15729 號函。
  - 二、目的: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落實訓練工作,提升選手成績,增進國際比賽臨場經驗,以求在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得到最佳成績、亦同時備戰 2024 巴黎奧運,以期為國家爭取榮譽。
  - 三、教練選拔:由已入選為亞運培訓隊之三名霹靂舞教練中選出二名教練為代表隊教練。
  - 四、教練選拔方式:於選手選拔賽完成後召開選訓會議,邀請四名代表隊選手列席,先由選手與選訓委員針對教練遴選進行座談後(座談與投票期間有擔任培訓隊教練之委員需先迴避),再由選手進行記名投票,第一順位男、女選手各具二票,第二順位男、女選手各具一票,由最高票之兩位教練擔任代表隊教練,如遇三位教練皆獲得同樣票數時,則僅以第一順位男、女選手所投之票數為準選出,若是再有平手狀態則由選訓委員會討論決議之(有擔任培訓隊教練之委員不得參與決議)。
  - 五、選手選拔資格:由已入選為亞運培訓隊之霹靂舞選手,男子成人組共四人及女子成人組共四人,總共為八人當中選出男、女前二名選手為代表隊正選選手,第三、四名為候補選手。
  - 六、選拔賽時間:111 年 4 月 14 日(四) 14:00-18:00
  - 七、選拔賽地點:國家運動中心大禮堂(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
- 選手選拔賽制:

1. 男女成人組隊對戰排序依據入選亞運培訓選手之排名而定。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2021年霹靂舞全國排名暨國手選拔積分賽【成人男子組】

日期	20210410	20210925	20211023	20211121	20211205	20211226	20211204	依亞運編選辦法計算總積分	依亞運編選辦法計算排名
地點	嘉義站	台北一站	新竹站	台中站	台北二站	台北三站	巴黎世嘉賽		
NAME	國內積分	國內積分	國內積分	國內積分	國內積分	國內積分	國際積分		
羅國鈺	134	134	107	165	165	165		495	3
孫振	165	165	165	0	0	0	165	660	1
徐偉傑	62	62	93	134	134	134		402	4
劉承德	0	107	134	107	0	0	165	513	2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2021年霹靂舞全國排名暨國手選拔積分賽【成人女子組】

日期	20210410	20210925	20211023	20211121	20211205	20211226	20211204	依亞運編選辦法計算總積分	依亞運編選辦法計算排名
地點	嘉義站	台北一站	新竹站	台中站	台北二站	台北三站	巴黎世嘉賽		
NAME	國內積分	國內積分	國內積分	國內積分	國內積分	國內積分	國際積分		
陳怡茹	62	165	62	107	165	165		495	3
程非寧	1021	165	107	134	165	0	105	569	2
楊巧微	942	134	62	165	134	0	145	578	1
楊加力	589	93	93	93	134	134		361	4

2. 男、女子成人組第一階段採循環對戰賽制,依據前項所訂排序對應出對戰順序,男子與女子成人組輪流交叉進行,由女子成人組首先進行比賽,對戰流程如下:





順序	組別	對戰組合
1	女子成人組	排序 1 對 排序 4

2	男子成人組	排序 1 對 排序 4
3	女子成人組	排序 2 對 排序 3
4	男子成人組	排序 2 對 排序 3
5	女子成人組	排序 1 對 排序 3
6	男子成人組	排序 1 對 排序 3
7	女子成人組	排序 2 對 排序 4
8	男子成人組	排序 2 對 排序 4
9	女子成人組	排序 3 對 排序 4
10	男子成人組	排序 3 對 排序 4
11	女子成人組	排序 1 對 排序 2
12	男子成人組	排序 1 對 排序 2

以上共 12 場對戰組合。

- 第一階段循環對戰賽制時，每次對戰跳 2 Round(每 Round 紅、藍雙方選手各出 1 套)，每套 (Set) 時間不得超過 50 秒。冠亞軍賽跳 4 Round，跳完 2 Round 後先休息 90 秒，之後再進行剩下的 2 Round，紅、藍雙方選手每 Set 時間不得超過 50 秒。
- 第一階段循環對戰賽制後，依獲勝 round 數由多至少排序，取排序第 1、第 2 的選手進入冠亞軍賽 (Final) 進行單淘汰賽事。排序第 3、第 4 的選手為第一候補選手和第二候補選手。
- 如出現獲勝 round 數相同，則比較總點數 (Votes) 再選出進入 Final 選手，以下圖為例，由 Phil Wuzard 和 Shigekix 進入決賽，雙方獲勝最多 round 數相同，則以 Vote 數比較高低，Final 時 Phil Wuzard 為藍方、Shigekix 為紅方。

### Ranking Group C

#	Name	Rounds	Votes
1.	 Phil Wuzard	5	23
2.	 Shigekix	5	20
3.	 X-Rain	2	11
4.	 Rato	0	6

- 每場對戰都必須評判出紅、藍雙方的勝負，不得有平手之狀況。
- 音樂播放後紅、藍雙方可自行決定是否先出，唯 15 秒過後無人先出，則由主持人示意低階順位 (紅方) 先出，以保持賽事流暢。
- 選手超時將予以扣分。
- 本遴選將依照成人女子組-成人男子組之順序進行比賽，全部賽事完成後進行公布遴選資格及合照留影。

本選拔賽裁判團共為九名裁判，由其中五位裁判執裁(排除與選手有同團關係或需利益迴避之裁判)，另設一位裁判長進行賽事監督及協調。

#### 七、選手選拔賽評分標準

(一)計分項目有四點，如下：

1. Intro & Response/Top Rock -21%
2. Go down/Footwork -36%
3. Power Move/Freeze -34%
4. Special/Effect-9%

(二)扣分項目有五點

1. Bite
2. Crash
3. Repeat
4. Over time (由裁判長統一裁定扣分)
5. Misbehavior (由裁判長統一裁定扣分)

(三)計分方式為單場選手該場次所有 Round 數的成績總分相互評比。

#### 六、選手選拔賽服裝規定

1. 選手須自備穿著適合比賽之服裝、配件、護具與鞋子(以下簡稱服裝)，不得打赤膊與赤腳。
2. 選手服裝不得有不適宜之文字、圖像與符號呈現，如經裁判長告知仍未改善，將取消比賽資格並禁賽 3 場。
3. 裁判長必要時可以檢查選手之服裝護具，選手不得有異議。
4. 女性選手比基尼區域不可裸露，若外衣寬鬆建議內著運動型內衣。
5. 男性選手三角褲區域不可裸露。
6. 嚴禁任何可能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
7. 選手不宜配戴眼鏡，建議戴隱形眼鏡，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

## 八、失格判定

1. 未報到或無故棄權。
2. 不服裁判。
3. 冒名頂替。
4. 不參與藥物篩檢。
5.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

## 九、其他規定

1. 各項規定之細節及最新公告請參閱本會官網霹靂舞專區。
2. 若選手違反競賽規則，本會有權取消選手參賽權利及取消其積分排名。
3. 本會將隨機對參賽選手與教練進行藥物檢測，藥物檢測未通過將失去過去 1 年的賽事取得積分，並於未通過之日期開始計算，1 年內不得參賽，且 2 年內不得參與擔任國家代表選手。
4. 選手若有違反我國刑事法律之情況，期間將失去排名積分之資格。
5. 選手報名積分賽，可選填所屬教練，唯教練須具備本會有效教練資格。
6. 若本會有舉辦頒獎儀式，受獎選手請務必出席，無故缺席頒獎儀式者，將列入紀錄提交本會選訓委員會與紀律委員會。
7. 國手義務：

(一) 國手應履行參加本會召集之訓練及比賽義務。

(二) 未經本會同意，無故不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或不參加集訓者，本會有權取消其國手資格，並禁止其參加本會 1 年內辦理之比賽。

(三) 各國手之公開行為及品德由有關人員考核，作為日後選拔國家代表隊員之參考，如有嚴重違紀情形時，由本會註銷該員國手資格或作其他必要之處分。

九防疫計畫：

## 九、防疫計畫

(一) 依據指揮中心公布資料，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本中心因應指揮中心規範，進入本中心之人員均檢附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證明，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提供了 3 日內自費 PCR 檢驗陰性證明。

(二) 賽事當日及結束後，將派員駐點本中心大門協助門禁管控與負責場地使用清潔衛生、消毒。



(三) 旨揭賽事如因故取消或延期辦理，於原定辦理始日 3 日前，向國訓中心提出使用取消聲明或申請延期使用。

(四) 配合國訓中心防疫措施，將於場地入口處設置體溫測量區並確實量測，另應規範教練、選手及相關人員進出場地須配戴口罩與加強個人衛生教育。

(五) 進入本中心之人員均採實聯制，並應配合本中心防疫措施，為利人員建檔及管控，相關進駐人員名單(含職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保險證明及防疫計畫資料，為提供者將難提供進駐。